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 產	1	183,278,430	100.00	負 債	2	17,229,687	9.40
流動資產	11	21,477,852	11.72	流動負債	21	15,698,990	8.57
現金	1101	21,460,355	11.71	應付款項	2102	15,698,990	8.57
銀行存款	110102	21,460,355	11.71	應付代收款	210203	15,698,990	8.57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4,248,165	2.32	其他負債	28	1,530,697	0.84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17,212,190	9.39	什項負債	2801	1,530,697	0.84
預付款項	1108	17,497	0.01	存入保證金	280104	1,530,697	0.84
預付費用	110804	17,497	0.01	淨資產	3	166,048,743	90.60
預付費用—非預算類	110804-2	17,497	0.01	淨資產	31	166,048,743	90.60
固定資產	14	161,476,740	88.10	淨資產	3101	166,048,743	90.60
土地	1401	73,603,300	40.16	累積餘額	310101	166,048,743	90.60
土地	140101	73,603,300	40.16		310104		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71,939,206	39.25	合計：		183,278,4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141,172,723	77.0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69,233,517	-37.7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048,8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048,814	
保證品		1,048,814		應付保證品		1,048,8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科目1,048,814元，分別如下：(1)係得禾能源110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798,814元。(2)113學年度午餐食材暨調味料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定存單)250,000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科目本年度總額及內容：無。

3. 重大事項：無。

4. 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5. 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機械及設備	1405	9,669,026	5.28				
機械及設備	140501	17,135,377	9.3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7,466,351	-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2,037,717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3,697,908	2.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1,660,191	-0.91				
雜項設備	1407	4,227,491	2.31				
雜項設備	140701	10,931,373	5.9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6,703,882	-3.66				
無形資產	16	323,838	0.18				
無形資產	1601	323,838	0.18				
電腦軟體	160102	323,838	0.18				
合計：		183,278,43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048,8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048,814

保證品

1,048,814

應付保證品

1,048,814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科目1,048,814元，分別如下：(1)係得禾能源110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798,814元。(2)113學年度午餐食材暨調味料財物採購履約保證金(定存單)250,000元。

2.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科目本年度總額及內容：無。

3. 重大事項：無。

4. 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另表表達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5. 本表係採會計基礎編製，與預算編列基礎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不同。